合同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太仓市铁路护路安保巡防服务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苏州世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苏州世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2026年太仓市铁路护路安保巡防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铁路护路安保巡防服务；

1.2.2 服务内容：（1）包含但不仅限提供太仓市境内铁路沿线护路联防宣传、巡防、隐患排查、治安监控、报警事项处置、信息平台操作、协助开展环境整治等服务。（2）配备铁路护路巡防队伍人员数共5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年龄不高于50周岁，身体健康。（3）本项目总工时113880小时，按实结算。

具体要求如下：

（1）工作职责

全面了解和掌握责任区沿线基本情况，在太仓市铁护办的统一部署下，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报告和协助处理铁路沿线治安情况。

及时发现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疑人疑事疑物，并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对现场无法及时制止的，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管段民警。

坚持每日检查铁路沿线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特别是加大对“四电”设施、疏散通道、铁路桥涵洞及线桥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注意发现可能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治安隐患，逐一登记，并向管段民警和有关部门报告。

预防和制止破坏、拆盗、割盗铁路行车设施设备以及击打列车、放置障碍物、损坏防护栏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防火、防爆、防破坏、防盗窃、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各项措施。

与铁路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和突发性案（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协助综治部门向沿线群众宣传铁路安全常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

及时获取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及铁路安全的预警性信息，协助做好后续处置工作，严防发生现实危害。

严格交接班制度并做好各类台账的登记工作。

（2）工作时间安排及班次运转

1）路面护路巡防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全天 24 小时巡视不少于 4 次，具体由采购人安排上班模式。

2） 巡逻时间和路线

巡防周期：由采购人根据各片区实际情况安排。

巡防规律：制定巡逻路线，不留“死角”和“偏角”。

3） 巡防工作要求

专职护路巡防人员工作要求：

巡防人员应身着保安制服，佩戴对讲机、巡更设备等器具进行巡逻检查，未经接替绝不离岗。

巡防人员在巡逻时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同时做到多看多听，以确保完成巡防工作任务。

在执勤巡逻中，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做到依法巡逻，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严禁违法乱纪，越权执法。

严格按巡防路线开展巡逻，检查辖区铁路沿线的治安、防盗、防破坏、防水浸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并报告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

巡防人员执勤中接到监控中心核查指令时，应立即到达现场，按巡防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做好处理结果反馈工作。

在执勤巡逻中，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认真填写执勤巡逻日志和案件处理结果。

交接班时必须将当班内的情况详细交代清楚，提前 10 分钟集队并交接班。

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当班期间不擅自脱岗、离岗、串岗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

事情。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熟记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电话号码，以便应急联系通知。

参加各项培训、学习和训练，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意识和综合素质。

服从上级工作指令和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公安安保需求，积极参加辖区勤务。

4）巡防人员工作要求

巡防人员上岗时应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在工作期间应注意文明服务，礼貌用语。

巡防人员当班期间不得擅自脱岗、离岗、串岗、睡岗。

巡防人员负责做好巡逻车辆、对讲机、巡更设备等巡逻装备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巡逻装备正常使用。

巡防人员负责制定每周巡防计划，并核查路面巡防人员是否正确按制定巡防路线和巡防时间进行巡防打点，是否保持通信畅通，是否正确填写巡逻记录。

巡防人员按工作需要，当班日执行路面巡防不得少于二次。

巡防人员应经常对铁路沿线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大力开展爱路、护路、防伤亡和《铁路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巡防人员应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训练，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意识和综合素质。

巡防人员在当班时应保持值班室内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

巡防人员如需请假的，须提前 1 日报上级批准。

1.2.3 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铁路护路巡防队伍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2；本项目每班次同时在岗人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590636.4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整）。上述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管理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工具、办公设备、巡检设备、各种税费、人员薪酬、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 付款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当月实际工时超过月标准工时，按月标准服务费计算（即合同总价/12）。当月实际工时低于月标准工时，按 31.53 元/人/小时扣除相应服务费。

1.4.2 付款步骤：由乙方自行选择其中一种：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始服务后甲方根

据工作考核结果为依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并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转账到乙方账户或支票支付。预付款在服务期内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中一次性扣回。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始服务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为支付期，并以甲方的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注：日常工作考核由太仓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负责，由太仓市公安局最终审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1。

1.4.3 付款凭证：季度考核表、人员排班及工时统计表、合格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苏州世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MLR67A
住所：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板桥四通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道祥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太仓市城厢镇板桥四通北路 25 号 3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	电话：0512-53593110
传真：	传真：0512-539541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板桥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535201040010629

代理机构备案：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让。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三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响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5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据此不视为违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乙方服务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的验收及考核。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标或行业标准等。
2.18	1、若乙方存在瑕疵、缺陷或者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正；乙方拒绝更正或不能更正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正或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更正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更正费用超出服务费的部分同样由乙方承担。 2、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材料移交、工作交接等手续。
2.19	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一、权利与义务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批乙方拟订的铁路护路巡防服务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2、审批乙方拟订的铁路护路巡防服务的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3、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5、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6、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7、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8、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9、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减少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10、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铁路护路巡防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1、委托乙方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3、乙方从事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属于甲方要求的有偿特约和其它服务，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签好签证单，乙方凭此单向甲方结算费用。

14、对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的物品、设施等，甲方不得私自变更、损害、毁坏，如有变更、损害、毁坏，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原物或按原价负责赔偿。

15、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6、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7、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拟订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3、拟订员工工资分配及其它劳动所得。 4、接受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5、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6、有权要求甲方人员遵守有关服务制度。 7、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8、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工作（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或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其产生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另外结算）。 9、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2、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3、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4、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6、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7、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18、乙方无条件接收原有编外合同制人员，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有待遇。 19、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

	护条件，并为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0、乙方应在太仓市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按配备适合本项目需要的人员、服装、工具及巡逻设备。考虑到本项目服务范围较广，乙方应配备不少于16辆满足甲方要求的统一制式电动自行车（含头盔、电动车须符合新国标标准，并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且每辆理论续航里程不得少于80km。（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保密要求： 1、“保密信息”指由甲方及关联单位持有的与国家安全、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专有或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及专有性质的任何信息，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由甲方直接提供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甲方间接提供，亦无论是否标有“保密”、“秘密”、“专有”或其他类似语言。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公文、铁路数据、保养数据、财务报告和报表、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代码和源代码）、数据库、内部报告、备忘录、备注、分析、汇编和研究，以及其他与甲方的业务及/或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资料或无形资产。保密信息还包括由甲方准备的、包含或基于其他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或信息，以及基于甲方与第三方合作或协议而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材料或信息。双方就合作项目进行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讨论、订立的合同条款、双方合作信息及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等均纳入保密信息定义涵盖的范围内，并应被保密。 3、保密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是指控制乙方、受乙方控制或与乙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上述企业与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和其近亲属，以及乙方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合作单位。 4、任何从甲方处获知的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项目之目的中，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合作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所称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的，以任何用途为目标的接触、存储、记录、分析或研究等任何方式的利用。

	5、乙方应负责采取合理措施谨慎管理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故意或过失）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尽到上述注意义务并不能成为其因信息泄露而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 6、乙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此保密信息的透露并不视为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所有权转移于乙方。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本协议解除、终止，或主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特别要求的，乙方应立即将从甲方处获得的任何文件、存储信息及其他所有资料、样品归还给甲方，不留任何复印件并删除其存储的任何有关协议资料。 7、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及乙方雇员、代表、外部顾问、关联单位）违反保密条款之规定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了解、掌握工作人员的工作资质、工作情况等信息，保证一旦发生泄密情形后，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线索或证据，积极配合甲方调查。 8、合同期限届满或因故提前解除的，本条款对于乙方所要求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不需保密为止。

附件：考核办法

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执勤工作履职	1	执勤队员无故迟到、早退、擅自脱岗、旷工，未按合同及工作要求到岗履职的。	0.5
	2	未按既定时间、巡逻路线开展护线巡查，存在少巡、漏巡、巡查履职不到位或擅自脱离巡逻区域的。	0.5
	3	巡线期间发现涉路安全隐患未按流程上报，存在瞒报、漏报、伪造隐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5
	4	执勤期间从事与护路工作无关事项，未维护护路站内外环境卫生，故意损毁站内设施的。	0.5
	5	执勤期间饮酒，酒后上岗的。	2
	6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巡线时与群众用语不文明，或因其他不当行为引发有效投诉的。	2
工作纪律执行	7	故意损坏、遗失执勤器械及装备。	2
	8	私自调改监控设备或将监控设备用于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5
	9	违反保密管理要求，泄露工作机密、上级涉密文件及工作敏感信息的。	10
	10	利用护路执勤工作便利，存在吃拿卡要、违规牟利或参与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	10
	11	巡防队员执勤期间不服从工作调度、不听从指挥安排，经提醒后仍屡教不改的。	10
	12	未严格落实机房管理要求，违规使用信息化设备造成信息泄密，或相关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合同履约能力	13	未按照太仓市铁护办统一工作部署，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各项工作要求，对下发的具体指令执行不力的。	5
	14	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工作实际需求配备执勤装备。	10
	15	电瓶车、对讲机、工作服等装备配备、维修、更新不及时的。	5
	16	未建立健全巡防队伍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奖惩机制，队员工资薪酬发放不及时、拖欠的。	5
	17	未规范落实队员入离职管理，未开展入职政审、离职教育，对不适岗队员调整处置不及时的。	5
	18	本考核表未列明的违规情形，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服务合同约定、太仓市铁护办管理规定及护路联防工作纪律，存在履职缺位、作风散漫、弄虚作假、损害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形象等行为，引发舆情或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10

备注：

1、考核方式：甲方采取现场随机抽查、台账记录核查、工作纪律督查、投诉举报查证等方式，对乙方护路联防履职情况开展常态化考核检查。

2、扣分标准：对乙方存在的违规违约行为，按对应情形予以扣分，同一违规行为可重复扣分，扣分实行累计计算。

3、考核处置：乙方累计扣分达到 10 分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整改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费用结算：在乙方季度服务费用结算基础上，按照考核实际累计扣分予以扣减，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扣完当季费用为止。